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81
聯絡人：林亞芃
電 話：02-77365765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0003898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10021A號通告 (0038985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美國俄亥俄州全球大使語言學院徵聘3名華語教學助理，
聘期自110年8月2日至111年6月1日止，詳如本部110年選
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0021A號通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436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副本：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、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

